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抚应急〔2023〕122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参照《辽宁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应急管理专家的资格认定、选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市应急管理局认定的，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专家主要分为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含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法规宣教、科技与信息化、应急救援 11 类行业领域。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组织专家资格认定、考核、解聘，承担专家库相关信息审核、更新、发布等工作。

第六条 专家每三年一届聘期，到届后集中开展专家换届工作。

第二章 专家选聘

第七条 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应急管理事业，工作认真负责，公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行业领域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管理或技术岗位上累计工作 10 年以上，或在应急管理和科研的负责人岗位上累计工作 5 年以上。

（三）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四）熟悉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工作经验。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有较强参与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分析等相关检查、审查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在精力和时间上能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六）对于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应急救援专家在学历、年龄和职称上可适当放

宽。

第八条 对业务能力水平非常突出、突发事件处置实践经验非常丰富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经历、年龄条件。

第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各领域专家由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向政策法规科推荐，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初审，在《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推荐表》（附表）中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专家资格审查小组，对推荐专家进行审核、遴选后，形成拟聘请的专家名单，经局党委会审定。审定后，由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聘用文件及证书，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告。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接受选用单位委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救援服务。

（二）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会商、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制定，专业领域的问题调研，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防范，应急预案体系的建设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 参与市应急局组织的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安全生产条件可靠性论证等各类现场检查活动。

(四) 参加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监测、评估调查, 科技项目成果技术评审, 应急预案评审及各类应急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等工作。

(五)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信息化建设及培训考核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一) 执行委派任务时, 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二) 对在执行委派任务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有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的权利。

(三) 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四) 按相应规定获得参与应急管理活动的劳动报酬的权利。

(五) 进入现场核查时, 由工作对象提供相应劳动防护用品。

(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接受专家管理部门的管理。

(二) 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时，应按时开展和完成工作。

(三)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对出具的结论意见负责。

(四)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五) 遵守专家回避制度，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第十四条 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规则：

(一) 准确把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认真核查有关情况，有理有据的出具结论意见，不得弄虚作假、主观臆断、感情用事，不得超出明确的专业特长和工作范围工作。

(二)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意见，不同意见可以注明；对国家标准理解不一致的，应当申请该标准起草委员会解释。

(三) 不得擅自透漏执法检查行程、调查核查进展等信息，不得与工作对象私下联系、单独会面。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工作对象现金、有价证券、礼物。执行聘用部门委托任务时，不得收取工作对象劳务费。

(五) 不得接受工作对象安排的宴请、各种健身娱乐活

动。

(六) 不得在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让工作对象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其推荐任何服务、销售任何产品。

(七) 在接受聘用单位任务之外，专家本人其他任何工作及行为不得以市应急管理专家名义开展。

(八)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聘用部门和工作对象也有权要求回避。

1. 直系亲属在工作对象单位工作。
2. 本人有在工作对象单位工作的经历。
3. 为工作对象提供过设计、安全评价和标准化评审等技术服务的经历。
4. 持有工作对象股份及参与分红等。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客观工作的情况。

第四章 专家的查询和选用

第十五条 专家基本信息为公开信息，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公众均在抚顺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的抚顺市应急管理专家名单中直接查询。

第十六条 专家选用基本程序：

(一) 选用单位可直接通过专家库公示名单选用专家，如选取的专家因故不能执行任务，再次抽取，直到符合要求。

(二) 选用单位指派专家执行任务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本人，专家接到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三) 专家在参加选用单位工作时必须携带专家证。

第五章 专家工作保障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立专家使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专家执行任务时发生的公共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专家使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专家提供服务时，报酬按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财务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家执行任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住宿时，按照市直机关科以下干部差旅费标准执行，由带队单位的工作人员用公务卡代付费。

第二十条 在职专家执行任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由其所在单位启动工伤保险赔付；无工作单位及离退休专家本人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时由保险公司赔付。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因个人身体原因患病、病故，由其个人社保解决。

第六章 专家考核与解聘

第二十一条 专家参与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结束后，选用单位应及时记录、评价专家聘用与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并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告。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担任专家的。

（三）无正当理由1年内3次及以上不接受委派任务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出具虚假专家意见的。

（五）利用专家身份为本单位或他人联系业务，推销产品，或故意打压、刁难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

（六）选用单位评价专家实际工作专业能力为不称职超过3次及以上的。

（七）收受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财物的。

（八）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情况。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推荐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职业资格	
所学专业		行业		现从事专业		
工 作 简 历						
发 明 、 著 作 、 学 术 论 文 情 况 (何 时 、 何 地 出 版 或 发 表)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p>受过何种奖励</p>	<p>(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p>
<p>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p>	<p>(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重大应急管理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处理、防灾减灾等工作实绩。可附页。)</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关于《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做好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工作，加强对市级应急管理专家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在参照《辽宁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和其他市专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订了《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应急管理专家的定义，专家库的分类等。

第二章专家选聘，明确了专家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三章专家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规则，明确了专家的基本权利、需履行的工作规则、应遵守的工作规定和主动回避的几种情形。

第四章专家查询和选用，明确了调配使用专家的查询方法，专家选用基本程序。

第五章专家工作保障，明确了调配使用专家的经费保障，发生意外伤害的处理方式。明确了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所用

专家的管理监督，并建立了专家综合评价机制和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

第六章专家的考核与解聘，明确了专家的评价以及解聘的一些情形。

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三、主要特点

（一）明确了管理机构

明确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专家的公告、聘用、考核、解聘、建档等日常工作。为今年8月份专家届满后重新组建专家库提供了依据和遵循。

（二）规定了申报条件

《办法》对申报应急管理专家提出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明确了申报专家的要求，特别是对专家的专业技术职称、从业年限、业务水平及工作能力等有较严格的要求。

（三）规范了选聘程序

《办法》明确了申请、推荐、审核、公告各环节的具体要求，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保证了聘任工作规范、公开、公正。

（四）明确了权利义务

《办法》明确了专家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当遵守的各项规定，对专家的日常行为进行约束和

规范，规定了专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的几种情形，明确告知其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五）加强了管理监督

《办法》要求各科室使用专家后应认真对专家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建档留存，政策法规科依据使用科室的反馈意见、企业反映的情况等信息对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办法》明确了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等 8 种情形的专家予以解聘，确保专家队伍的专业性、严肃性。